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口腔衛生照護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06.06.20)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7.2.27)

- 第一點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口腔衛生照護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織，係以本系課程之規劃、制定與審議為目的。
- 第二點 系主任為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應遴選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、必要時需邀請業界代表一人，共五至七人為委員，惟業界代表每學年必須至少出席一次。
- 第三點 當然委員有選舉權，而不必被選；其任期為系主任任期。其餘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點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(一)本系課程發展方向與重點之規劃、研擬。
(二)本系專業課程相關課程之規劃、制定與審議。
(三)研議審定並定期檢討本系專業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、通識科目。
(四)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。
(五)其它。
- 第五點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每次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得視狀況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案通過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六點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委員因公或請假致不能與會時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七點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個人列席報告或參與討論。
- 第八點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